

# 公司举办职业培训,能让职工分担培训费吗?

## 遭受高空抛物侵害 应当由谁负责赔偿?

### 基本案情

今年大学毕业后,小黄被一家网络公司录用,工作岗位是程序员。在正式开始上岗之前,公司要求小黄参加由公司统一组织的入职培训以及相关的专业课程学习,为期10天。公司印发的培训通知书载明:本次职业培训费支出每人约5000元,其中,学员本人承担2000元,公司承担3000元,学员承担部分将从其工资中逐月扣除;入职后,若在2年内离职,需向公司返还3000元培训费。

小黄及其同事认为,公司组织新入职人员培训,是为了让大家更好地为公司服务和创造效益,而所产生的费用让职工来承担,令人难以接受。他们想知道:公司让职工承担部分培训费的做法是否有法律法规政策依据?新职工若在2年内离职,是否需要返还公司在本次培训中支出的3000元培训费?公司上述约定是否有效?

### 法律分析

公司要求参加入职培训的职工承担部分培训费用、2年内离职职工返还培训费的做法没有法律依据,职工有权予以拒绝。其

理由如下:

一方面,公司让参加入职培训职工承担部分培训费的做法是违法的。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学徒制培训、岗位练兵及其他职业性培训,是提高劳动者素质的重要途径。在这方面,《劳动法》第三条规定:“劳动者享有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能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由此可见,开展职业培训是企业的法定义务,履行该义务时不能让劳动者承担培训费用。

对此,《职业教育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

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该法第六十四条规定:“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这些规定表明,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培训的费用。

本案中,公司将自己应承担的培训费用部分转嫁到劳动者头上显然是违法的,其从职工每月发放的工资中扣除这些费用则属于克扣工资的性质。劳动者遇到此类收费情况,可以向当地人社部门投诉,由人社部门责令用人单位限期退还所收取的培训费或所扣工资。

另一方面,即使参加培训的职工在2年内辞职,公司也无权

追索职业培训费。

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只有企业为职工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并且在服务期协议中约定了违约金,职工离职时违反了服务期协议的,才有权要求职工按照未履行的服务期限返还相应的培训费、支付违约金。

专项培训不同于职业技能培训。专项培训指的是企业为了提高职工专业技术、专业知识而支付专项费用的培训。比如,企业引进一条新的生产线或上新项目,安排职工外出接受相关操作培训,学校提供经费让教师脱产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等。而职业技能培训则是员工的一项基本劳动权利,是公司为了让职工胜任工作岗位进行的必要的培训。

本案中,由于公司为小黄等新职工提供的入职培训,属于一般性的职业培训而非专项培训,因此,公司有关新职工在2年内离职须返还公司所承担的3000元培训费的规定是无效的。

综上,公司对小黄等新职工进行入职培训所支出的培训费应当自行承担,而不能转嫁给参加培训的职工。

潘家永 律师

### 【案情回顾】

前几天,胡先生吃完午饭在小区内散步。当走到8号楼2单元的楼下时,突然有个瓷碗从空中落下,不偏不倚砸在胡先生的身上,使其受到严重伤害。胡先生的家人随即对8号楼2单元的住户进行查找,想弄清楚这个瓷碗是从谁家扔出去的,但查找无果。在这种情形下,胡先生只得向公安机关报案,警方现已介入调查。

胡先生想知道:如果警方调查后仍然不能确定具体侵权人,他受到的人身伤害将由谁来承担责任?如果能够确定具体侵权人,侵权人将承担何种责任?

### 【法律解析】

这是一起典型的高空抛物案件,侵害了他人的 人身安全。

高空抛物,是指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高空抛物是一种不文明的行为,而且会带来很大的社会危害。但是,由于城市的住宅楼层较多,一旦发生高空抛物,具体的侵权人往往难以确认。即使如此,受害人的权益也是受到法律保护的。

《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四条规定:“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或者从建筑物上坠落的物品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侵权人依法承担侵权责任;经调查难以确定具体侵权人的,除能够证明自己不是侵权人的外,由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给予补偿。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补偿后,有权向侵权人追偿。物业服务企业等建筑物管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前款规定情形的发生;未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应当依法承担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的侵权责任。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查清责任人。”

在胡先生被砸伤一案中,伤害胡先生的侵权人如果经过公安机关的调查仍然难以确定,依据上述法律规定,胡先生就可以对8号楼2单元的住户作为“可能加害的建筑物使用人”,并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其共同承担侵权赔偿责任。如果小区的物业公司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胡先生也可以对小区的物业公司提起诉讼,使其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如果公安机关能够查清谁是侵权人,那将根据侵权人高空抛掷物品的具体行为、主观态度及造成的后果等认定其行为的性质,一旦被认定为“情节严重”,除了承担民事责任外还要承担刑事责任。对此,《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如今的城市高楼林立,高空抛物事件时有发生。也许居住在高层楼房里的人只是偶尔“随手一扔”将垃圾、剩饭、废品等抛到楼下,殊不知这种行为不仅违反社会公德,还具有高度危险性,一旦造成实害后果就需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同时还要受到刑事处罚。因此,应当引起高度重视,杜绝此类现象的发生。

程文华 律师

# 未成年人享有哪些财产权益?

现实生活中,特别是在遇到家庭变故、遗产继承等情形时,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常常引发广泛关注。事实上,《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已经设置专门条款,对未成年人的财产权益给予特别的关注与保护。

### 案例1

#### 未成年人享有获得抚养费的权利

2018年5月,涵涵的父母离婚时达成协议,孩子由母亲抚养,其父每月给付抚养费1500元。近年来由于物价上涨等原因,最初约定的抚养费已无法保障涵涵正常生活和学习,为此母子俩诉至法院,要求孩子的父亲增加给付抚养费。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每月给付原告抚养费2000元。

### 评析

父母支付的抚养费,是未成年人财产的主要来源。《民法典》第1067条第1款规定:“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的,未成年子女或者不能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要求父母给付抚养费的权利。”据此,未成年的涵涵有权要求父亲增加支付抚养费。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49条规定:“抚养费的数额,可以根据子女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当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确定。有固定收入的,抚养费一般可以按其月总收入的20%至30%的比例给付。负担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的,比例可以适当提高,但一般不得超过月总收入的50%。无固定收入的,抚养费的数额可以依据当年

总收入或者同行业平均收入,参照上述比例确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适当提高或者降低上述比例。”本案中,法官综合各方面实际情况,对被告应负担的抚养费进行了调整增加。

### 案例2

#### 未成年人享有“教育基金”类款项所有权

从儿子满周岁开始,夏女士和丈夫王某每月以孩子的名义存入银行1000元作为“教育基金”。去年底两人离婚,在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王某认为儿子名下的11万元“教育基金”是夫妻共同财产,应进行均等分割。夏女士则认为该存款应归儿子所有,为此双方发生争执。那么,父母离婚时,未成年人名下的“教育基金”“压岁钱”等款项属于谁?由谁管理支配呢?

### 评析

孩子的“教育基金”类款项归谁所有,关键取决于父母以孩子的名义存钱是否构成了赠与。《民法典》第657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赠与合同是诺成合同,自双方协商一致即告成立,受赠人接受赠与即取得该财产的所有权。本案中,王某夫妻婚后收入是夫妻共同财产,每月拿出定额现金存入银行,从存款的户名是孩子及款项用于孩子的教育来看,他们的行为完全符合赠与的构成要件。同时,根据《民法典》第27条“父母是未成年子女的监护人”的规定,本案中孩子年满8岁,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如果最后由母亲抚养,该

“教育基金”应当由夏女士代为管理。

### 案例3

#### 未成年人享有接受赠与权

为鼓励孙子提高学习名次,张大伯两年前曾以孙子小桐(12岁)的名义在银行存款6000元人民币。去年底张大伯因病去世,遗有合计3万元的两张存单。在分割遗产时,老人的三个儿子对此产生了矛盾。长子(小桐之父)认为其中的6000元存单应属于孩子所有,剩余的2.4万元才能作为遗产由三兄弟共同继承。他的两个弟弟则认为小桐系未成年人,无权接受赠与,最后闹到了法庭。法院经审理,判决写有小桐名字的存单归其所有,其余存款作为遗产依法分割。

### 评析

民事法律行为成立与否,与当事人的民事行为能力密切相关。《民法典》第145条第1款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实施的其他民事法律行为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后有效。”第143条还规定:“具备下列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有效:(一)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二)意思表示真实;(三)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本案中,张大伯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他以孙子名义所存款项应视为对他的赠与,完全是自主处分财产的行为,在孩子或者其监护人表示接受之时,该项存款已经属于小桐所有。

### 案例4

#### 未成年人享有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去年春节前,李女士的丈夫程某在高空作业时发生意外身亡。因担心儿媳带着年幼的孙子阳阳再婚,程某父母便独自“保管”了80余万元的死亡赔偿金,婆媳之间为此反目。在多次索要未果的情况下,李女士作为孩子的法定代理人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经法庭调解,阳阳获赔赔偿金40万元。

### 评析

死亡赔偿金是加害人对死者近亲属的一种补偿,虽然性质上不属于遗产,但在司法实践中通常参照遗产处理。《民法典》第1181条第1款规定:“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第1045条第2款规定:“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为近亲属。”父母去世后,无论子女成年与否都有权参加继承,其所继承财产的所有权也转移给该子女。《民法典》第1127条规定,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承:(一)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二)第二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关于继承权和受遗赠权,《未成年人保护法》第107条第1款还明确规定:“人民法院审理继承案件,应当依法保护未成年人的继承权和受遗赠权。”

根据上述规定,阳阳有权参照遗产继承规定分配父亲的死亡赔偿金。

张兆利 律师